

# 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间，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 2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码	SAAS58
成立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成立规模	20,960,012.83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	14,269,759.26 份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含份额扣减）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5,229,772.09 份
资产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3.1 报告期内本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36915802.33 元，单位净值为 1.0479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479 元。

### 3.2 投资经理简介

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胡燕杰，魏平，姚红艳。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胡燕杰女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6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历任联讯证券交

易员、平安信托投资经理、东海基金投资经理等职。对各层级城投发债主体有较为详尽的研究。

魏平先生，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信用债部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研究经验，擅于跟踪和把握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及信用利差、期限利差。

姚红艳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10 年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交易经验，曾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主办，对固定收益各类型产品均有较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利差等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以上投资经理均不存在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3.3 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工作报告

#### 3.3.1 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度，资金面方面，对公长贷在 2023 年初继续扮演逆周期稳增长的角色，这一点与 2008 年及 2015 年类似。但企业逆势加杠杆也存在限度，进入 2023 三季度经济动能放缓且实体融资需求偏弱，财政开始发力引导政府债放量支撑社融总量。2023 年新增人民币信贷投放最终定格在 22.75 万亿，其中一季度“天量”投放 10.6 万亿元，占全年比重高达 46%。年中政治局会议后信贷前置透支现象逐步显现，叠加信贷平稳诉求，投放节奏逐步收敛至历史均值。信贷冲量，而居民及企业倾向于观望，结果就是导致 M2-M1 增速“剪刀差”走阔，2023 年 M1 同比呈现连续下行趋势，资金淤积在银行负债端，未投入生产及消费，信贷资金效率下降，对货币政策形成掣肘。

基本面方面，2023 年，全年经济呈波动态势，四个季度 GDP 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4.7%、3.3%、4.4%、4.0%。一季度，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带来国内积压需求释放；二季度，外需回落、居民预期偏弱、“宽货币+紧财政”下政策效应传导偏慢，经济再度回落；三季度，政策效应显现，部分行业补库存力量开启，主要经济数据明显好转，价格信号改善，内生动能逐渐集聚；四季度，需求边际下行使得经济动能再度下滑，生产相对较好，价格信号再度转弱，经济动能仍待夯实。

城投债方面，2023 年 10 月以来，各省陆续启动特殊再融资债券的发行，截至 2023 年底共发行 13885 亿元。从地区分布来看，贵州、天津、云南、湖南、内蒙古和辽宁等重点区域获得的力度较大，发行规模均超过 1000 亿元。一级市场发行利率快速下行，出现“抢购”状态。云南、天津、吉林、陕西等省份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下降幅度超过 200BP。同时城投债的认购倍数也快速上升，天津城建最高认购倍数达到 105.1 倍。二级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出下行趋势，信用利差大幅收窄。截至 2023 年底，城投债信用利差降至 73.6BP，较年初收窄 107BP。分等级来看，低等级城投债信用利差降幅最大 AAA、AA+和 AA 级分别收窄 54.4BP、117.9BP 和 181.8BP。分区域来看，8 个省份信用利差收窄幅度超过 200BP，青海、云南、天津等债务负担较重的省份信用利差降幅居前，均超过 300BP，其中天津信用利差收窄至 100BP 以内。而北京、上海、广东 3 个省份由于本身城投信用风险较小，信用利差收窄空间有限，降幅均小于 60BP。

### 3.3.2 本计划未来投资展望

地方政府化解债务工作已逾半年，江苏、浙江、河南、安徽、江西等省市区域的城投平台，目前正在积极从“融资平台”转型升级为“产业投资平台”或“地方实体国有企业”，今年底至明年年初，预计或有部分平台发行“产业债”或“科创债”，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债市投资“资产荒”现象，可高度关注正在实质转型、且在1年之内能实质新增债券的地方平台。

展望2024年，资金面方面，央行虽然再提“资金空转”问题，但可能更多针对广义流动性，资金面收紧的风险较小。另一方面，央行受制于汇率压力，短期直接降低政策利率或者引导资金价格中枢明显下行的可能性也不大。在不考虑地方债加速发行或者特别国债发行工作启动的情况下，预计四月份流动性仍处于充裕水平，资金面有望延续平稳态势；

基本面方面，2024年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制约的因素在于，高质量发展要求下，国内经济依然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阵痛期；疫情以来居民资产负债表受损，边际面临就业及收入改善趋缓的影响预期和信心仍需推动；国内产能存在过剩问题，“需求—投资”循环尚需畅通；过去一年价格改善有限，实际利率高位。相对有利的是，政策基调总体积极。因此，预计经济仍处于“磨底”过程，下半年有望企稳。

信用债方面，机构欠配压力仍存，“资产荒”格局短期内有望延续。城投债区域下沉策略的性价比明显降低，考虑适当拉长久期，做好久期、收益和票息的权衡。策略上，账户将继续通过挖掘中短久期性价比比较高且具有一定估值保护的城投债来获取高票息收益以及资本利得超额收益，保持一定杠杆水平，适当进行交易，并关注产业债等其他品种的投资机会。

##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4.1 报告期末本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748,062.34	1.51%
清算备付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投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48,672,712.00	9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_资产支持证券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	-

合计	49,420,774.34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4.2 报告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14866	23 星城 01	50,000	5,119,500.00	13.87%
197342	21 红发 05	50,000	5,079,500.00	13.76%
102380563	23 巴中国资 MTN001	50,000	5,071,000.00	13.74%
250481	23 柳债 01	50,000	5,058,500.00	13.70%
194889	22 城资 04	50,000	5,033,000.00	13.63%

#### 4.3 报告期末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 4.3.1 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目的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 4.3.2 报告期末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估值增值（元）
本期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元）				-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单位为手。				

##### 4.3.3 总体风险情况

无

## § 5 财务会计报告

### 5.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5.4.7.1	748,062.3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2	48,672,712.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8,672,71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9,420,774.34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27,797.89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10.86
应付托管费		311.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6,203.6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4.7.3	11,947.76
负债合计		12,504,972.01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5.4.7.4	35,229,772.09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5.4.7.5	1,686,030.24
净资产合计		36,915,802.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9,420,774.34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229,772.09 份。

## 5.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3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852,889.15
1. 利息收入	5.4.7.6	10,297.19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7.7	745,072.9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8	1,097,519.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167,099.65
1. 管理人报酬		62,102.93
2. 托管费		1,035.02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85,163.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163.38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6,593.59
8. 其他费用	5.4.7.9	12,204.7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685,789.50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685,789.5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685,789.50

## 5.3 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	-	-	-

资产（基金净值）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960,012.83	-	-	20,960,01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9,759.26	-	1,686,030.24	15,955,78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85,789.50	1,685,789.5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69,759.26	-	240.74	14,270,00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269,759.26	-	240.74	14,27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5,229,772.09	-	1,686,030.24	36,915,802.33

## 5.4 报表附注

### 5.4.1 资产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



“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资产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申港证券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期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收份额为 20,960,012.83 份(含利息转份额 12.83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根据《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2)债券正回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5.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

除以上事项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5.4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遵循了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 5.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5.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5.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5.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5.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c)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d) 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

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

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5.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5.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 5.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等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费用于相关投资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 5.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其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

### 5.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半年最多进行 1 次收益分配；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3、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5、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000 元；6、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5.4.4.11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5.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

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的估值原则进行估值。

#### 5.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5.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5.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5.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4.6 税项

##### 主要税项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b)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2 年度，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率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e)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f)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5.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5.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48,062.34
等于：本金	747,982.12
加：应计利息	80.2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48,062.34

#### 5.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5,327,023.50	1,277,965.74	37,483,690.74	878,701.50
	银行间市场	10,437,836.90	499,441.26	11,189,021.26	251,743.10
	合计	45,764,860.40	1,777,407.00	48,672,712.00	1,130,444.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764,860.40	1,777,407.00	48,672,712.00	1,130,444.60	

#### 5.4.7.3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47.76
其中：交易所市场	318.51
银行间市场	629.2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000.00
合计	11,947.76

#### 5.4.7.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960,012.83	20,960,012.83
本期申购	14,269,759.26	14,269,759.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229,772.09	35,229,772.09

#### 5.4.7.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92,221.54	1,093,567.96	1,685,789.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9	228.35	240.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39	228.35	240.74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2,233.93	1,093,796.31	1,686,030.24

#### 5.4.7.6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收入	2,28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57.3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减：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240.52
合计	10,297.19

#### 5.4.7.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股票价差收入	-
基金价差收入	-
债券价差收入	10,593.40
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基金红利收入	22,191.11
其他投资收益	-
债券利息收入	737,220.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减：交易费用	3,151.88
减：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21,471.99
减：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308.55
合计	745,072.93

#### 5.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3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444.6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30,44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2,925.57
合计	1,097,519.03

#### 5.4.7.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804.73

审计费用	11,000.00
其他费用_开户费	400.00
合计	12,204.73

#### 5.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5.4.8.1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 5.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5.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 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6.1 管理费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费率为0.6%/年。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6.2 托管费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费率为0.01%/年。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6.3 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

#### 6.3.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

提取；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 6.3.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 6.3.3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果假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其金额为人民币 633,755.00 元，但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业绩波动，该暂估金额仅供参考，与实际需要产品持有人承担的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且该金额并未反映在本年度损益中。

## § 7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 8 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使用范围为 100%-134.89%，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33.87%。

## §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事项。

## § 10 关联方参与情况

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持有份额为 5,619,829.21 份，合计金额为 5,887,333.09 元。

## § 11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 11.1 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 3、《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报告期内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2 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